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84号

当事人：玉田县明浩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本局收到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线索移送函，称在流通领域抽检发现玉田县明浩陶瓷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年年有余5英寸沙拉碗不合格。2025年2月18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委托加工合同、采购合同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沙拉碗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2020年3月24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西小淀村制造、销售陶瓷餐具。2024年11月2日在醴陵市陶瓷烟花市场销售陶瓷的经营者官聪灵向当事人采购年年有余5英寸沙拉碗100箱，每箱80个，并在2024年11月20日补签采购合同。因当事人无相关生产设备，于2024年11月3日委托井冈山市映山红瓷业有限公司加工生产上述沙拉碗，每箱加工费32元，并在包装上标注生产商为玉田县明浩陶瓷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地址为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西小淀村，用款3200元，以上沙拉碗经湖南省陶瓷研究所有限公司检验，吸水率、抗热震性不符合GB/T3532-2022《日用瓷器》、GB4806.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要求，判定为不符合标准要求（详见检验报告监2025003）。至2025年2月17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将上述沙拉碗全部售给官聪灵，每箱售价40元，获利800元，货值金额4000元。当事人提供了委托加工合同和采购合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 2、刘奎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 3、2025年2月17日执法人员在鸦鸿桥镇西小淀村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有制造陶瓷餐具的生产设备和现场无涉案沙拉碗库存的事实。
- 4、2025年2月18日对当事人经营者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5、委托加工合同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委托加工的数量、时间、价格等情况。
- 6、线索移送函，证明案件来源。
- 7、采购合同复印件，证明涉案沙拉碗售价、数量及货值金额。
- 8、检验报告，证明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沙拉碗为不合格产品。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5年3月7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构成了生产、销售不合格沙拉碗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

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涉案产品已全部出售，未能全部召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33.2中规定的一般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点二五倍以上二点二五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800 元；
2. 罚款 8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

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